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則劭

電話：03-8237575#320

傳真：03-8224320

電子信箱：jasber@h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100024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合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（1101007305E-0-0.pdf、1101007305E-0-1.pdf、1101007305E-0-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」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2月1日以環署綜字第110100730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合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2月1日環署綜字第110100730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  - (一)增列「備查文件」及「召開範疇界定會議」為應收取費用項目，並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，調整附表之開發行為類別內容，及檢討修正各開發行為類別之收費費額。
  - (二)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收費之規定。
  - (三)為增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行政作業彈性，並考量開發單位補正資料所需時程，爰將開發單位繳費期限由一律十五日改為依規定期限繳費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、靜思精舍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和平廠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、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消防局

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縣環境保護局(廢棄物管理科)  
副本：本縣環境保護局(綜合計畫科)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